

# 國立嘉義大學 101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9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地點：蘭潭校區行政中心 4 樓瑞穗廳、民雄校區行政大樓 2 樓簡報室新民  
校區管理學院 4 樓 D01-414 會議室（視訊會議）

主席：邱義源校長

記錄：王麗雯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 壹、特約講座及名譽教授致聘

一、本校 101 年度特約講座聘書致聘

（一）森林暨自然資源學系：李明仁教授

（二）生物農業科技學系：古森本教授

二、本校名譽教授聘書致聘：森林暨自然資源學系呂福原教授

## 貳、主席報告

兩位副校長及各位與會主管、同仁們大家好。首先恭喜李前校長明仁、古前副校長森本及呂教授福原分別獲聘為本校特約講座及名譽教授，三位教授均是本校重量級的教授前輩，長期在學校內引領晚輩的領航者，也是我們學習的典範，往後將廣續借重他們的才華與經驗繼續協助學校的發展，讓我們用掌聲來表達誠摯的感謝。

從學校網頁動態新聞報導中可以看見，在大家共同努力下，本校最近有相當多難能可貴的成果：

一、學生部分：農藝志工隊、手工藝社分別榮獲 102 年全國大專校院學生社團及全校性學生自治組織評鑑暨觀摩活動「服務性」及「學術性、學藝性」類組「特優獎」；木質材料與設計學系積極辦理多項活動，並獲得相當多的肯定與支持，且該系學生陳俊豪同學獲選 102 年大專優秀青年。

二、招生部分：在全校的重視與努力下，招生作業整體運作穩定，大學甄選入學今日放榜，整體學生質與量均有明顯提升，值得肯定，也請大家繼續努力。在研究所部分，雖仍維持穩定狀態，但已有少許跡象顯示仍有努力空間，請大家多加留意，積極規劃與提升。

三、幼兒教育學系今年度獲台灣評鑑協會推薦為具有招生特色學系，為本校難得之成果。

四、各學院、系所經常辦理各項豐富多元化之學術研討、演講與活動，在

此向大家表示謝意。

五、系所評鑑：各系所、中心將於本年4月21日至5月5日分別接受實地訪評，各單位已準備相當時日，接下來更需積極進行實地訪視相關細節規劃，其中校園環境清潔部分甚為重要，為訪評委員蒞校後第一印象及觀感，請各單位在有限資源下，盡最大努力，保持校園環境之整齊與清潔。

六、跨領域研究：剛才二位特約講座均提到本校現階段首重跨領域研究合作，結合本校六個學院的能量，共同創造更大利益及更高的合作成果，從不同的專長領域進行跨領域研究計畫，並積極規劃與企業界合作。現階段將於4月10日拜訪台灣糖業公司規劃「建教暨產學合作」相關事宜，4月12日將與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召開學術交流座談，研商共同合作發揮雲嘉地區之區域特色，共同努力提升兩校學生的競爭力。

最後，從校外的角度而言，皆持續看好本校未來的成長與發展空間，雖然學校內部仍有須檢討及加强的地方，若能聚集大家的力量，整合共榮發展的能量，將可營造出更強的競爭力，這是我們一起努力的方向，並藉此機會向大家表達感謝之意。

### **參、宣讀 101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紀錄**

決定：紀錄確立。

### **肆、上次會議決議案暨指示事項執行情形**

決定：同意備查。

### **伍、報告事項**

※報告事項一

報告單位：教務處

案由：有關本校執行 102 年度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提請 報告。

說明：

- 一、本校申請第 3 期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案，奉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2002476X 號函核定補助 102 年經費 3,000 萬元，補助款分 3 期撥付。第 1 期補助經費 1,050 萬元(經常門 735 萬元、資本門 315 萬元)，業於 102 年 2 月 22 日製據請撥，並於 3 月 11 日獲教育部撥付經費。為配合財政部「先墊後支」規定，第 2 期補助經費，應於計畫執行率達「總核定經費 50% 以上」始得請撥，第 3 期補助經費於執

行率達「總核定經費 80%以上」始得請撥。

- 二、本校業依教育部規定於 3 月 15 日將「102 至 103 年度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修正計畫書」報部複核。請各單位依計畫內容推動執行，按規劃時程完成各項質化、量化指標，並於 5 月底前達成經費執行率 50%，以利後續補助經費之請撥。

決定：請相關單位積極配合推動執行教學卓越計畫。

### ※報告事項二

報告單位：總務處

案由：本校 102 年度各項重要工程執行情形，提請 報告。

說明：

- 一、102 年度將持續辦理理工教學大樓新建工程後續驗收及植栽工程、理工大樓周邊道路改善工程及台灣魚類保育研究中心新建工程等。目前重大工程工作進度報告如下：

(一) 理工教學大樓新建工程 101 年 12 月 6 日竣工，102 年 1 月 24 日由監造單位辦理初驗，由廠商改善缺失，並於 3 月 10 日改善完畢，刻正與主驗人協商安排驗收時程中；植栽工程 102 年 1 月 3 日決標，102 年 2 月 18 日竣工，3 月 19 日驗收，驗收缺點於 3 月 26 日前改善完成。

(二) 台灣魚類保育研究中心新建工程已於 102 年 3 月 8 日竣工，刻正辦理工程結算中。

- 二、林森校區側棟教室、空大 1-2 樓及游泳池等 3 棟建築物拆除工程刻正委由建築師設計中，預訂於暑假期間施工。

決定：洽悉。

### ※報告事項三

報告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本校 102 年通識教育、師資培育暨第二週期系所評鑑實地訪評行政支援事項，提請 報告。

說明：

- 一、本校各受評單位實地訪評於 102 年 4 月 21 日（星期日）至 5 月 5 日（星期日）間舉行，研究發展處已於 4 月 9 日上午召開本校 102 年通識教育、師資培育暨第二週期系所評鑑實地訪評行政支援程序說明會，說明評鑑相關行政準備事項。

二、依高教評鑑中心有關委員到離校交通方式原則，各校區規劃如下：

- (一) 各評鑑日上午時段已規劃各校區評鑑委員專車行駛動線及下車點，並設置受評單位指標指引自行開車委員，請各受評單位屆時派員至專車下車點迎接委員，並引導自行開車委員停放車輛及搭乘專車，自行開車委員人數於接獲高教評鑑中心資料後另行通知。
- (二) 各評鑑日實地訪評作業結束時，請各受評單位協助安排車輛接送或引導評鑑委員至各校區專車上車地點（蘭潭校區：嘉禾館前廣場；民雄校區：行政大樓 1 樓中庭；新民校區：管理學院 A 棟近校門側川堂前廣場或嘉大動物醫院大樓前廣場；林森校區：進修部 1 樓玄關），並引導自行開車委員離校。

三、受評期間由各校區窗口協助代訂便當（或餐盒），請各受評單位依排定時間前往各校區指定地點領取便當（或餐盒）。其中，評鑑委員及助理之餐費由高教評鑑中心經費支應，各受評單位相關人員餐費由各受評單位經費支應。

四、受評期間四校區設有評鑑服務窗口，做為高教評鑑中心與各受評單位間之聯繫橋樑：

- (一) 蘭潭校區（總窗口）：研究發展處楊弘道組長、許鈞鑫組員，電話：2717161~7163。
- (二) 民雄校區：師範學院姜曉芳秘書，電話：2263411 轉 1501、1502。
- (三) 新民校區：管理學院林義森秘書，電話：2732803~2804。
- (四) 林森校區：進修推廣部林明衡專員，電話：2732401~2405。

決定：洽悉。

#### ※報告事項四

報告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有關 102 年度執行中計畫本校提列補充保費經費來源案，提請 報告。

說明：

- 一、依本處 102 年 3 月 5 日奉核可簽(請參閱附件第 1 頁至第 2 頁)辦理。
- 二、本校各類計畫二代健保學校公提部分因應方式規劃如下：

計畫種類	有無提撥管理費	計畫項目	委辦(補助)機關對二代健保公提規定	規劃本校因應方式
國科會計畫	●有提撥 15%管理費(主持費不核列管理費)	一般專題計畫、產學合作計畫	依國科會 101 年 12 月 19 日臺會綜二字第 1010082260 號函，各單位執行國科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給付相關費用，遇到	由計畫管理費支應

計畫種類	有無提撥管理費	計畫項目	委辦（補助）機關對二代健保公提規定	規劃本校因應方式
	●無提撥管理費	大專生研究計畫、獎勵特殊優秀人才計畫	須計收補充保費，屬所得稅代號 50 薪資所得部分，如需計收投保單位補充保費時，得由計畫管理費項下分攤列支。	由國科會計畫管理費支應
教育部	●有提撥管理費，比率不一定，一般在 10 % 以下	委辦計畫	依教育部 102 年 1 月 23 日臺教會三字第 1020012651 號函，以前年度核定之跨年度計畫及本年度已核定之計畫，得由該計畫相關經費項下勻支，毋需另案報部變更。	由計畫相關經費項下勻支
	●無提撥管理費	補助計畫及教卓計畫		由計畫相關經費項下勻支
農委會會計畫	●有提撥 6% 管理費	委辦計畫	依農委會 102 年 1 月 28 日農測計字第 1029100115 號函，所得稅代號 50 薪資所得部分，如需計收投保單位補充保費時，得在原計畫額度內於人事費及業務費項下覈實編列。	由計畫相關經費項下勻支
	●無提撥管理費	補助計畫		由計畫相關經費項下勻支
其他政府機關委辦、補助計畫	●有提撥管理費		無	由計畫相關經費項下勻支
	●無提撥管理費		無	
其他民間機關委辦計畫	●有提撥管理費		無	由計畫相關經費項下勻支
	●無提撥管理費		無	

三、檢附各委辦（補助）單位（國科會、教育部、農委會）對二代健保機關公提經費來源規定函文（請參閱附件第 3 頁至第 6 頁）各 1 份，請卓參。

四、爾後各委辦（補助）單位若來函指示該計畫二代健保相關事宜，將依其規定辦理。

決定：請各單位積極配合辦理。

※報告事項五

報告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配合會計室更名及國際事務處成立，修正本處業管相關法規，提請報告。

說明：

- 一、依據本校組織規程修正及 102 年 3 月 19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決議辦理。
- 二、配合會計室更名為主計室，爰將本處相關法規中有關會計室部分修正為主計室、會計主任部分修正為主任；並配合國際事務處成立，爰於相關法規中增列國際事務長。
- 三、彙整本處需修正法規有「國立嘉義大學自我評鑑實施要點」、「國立嘉義大學系所評鑑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國立嘉義大學附屬單位（含中心）評鑑要點」、「國立嘉義大學校務基金籌募辦法」、「國立嘉義大學建教合作經費收支處理要點」、「國立嘉義大學重要特色領域人才培育改進計畫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國立嘉義大學重要特色領域人才培育改進計畫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等 7 項法規（請參閱附件第 7 頁至第 15 頁），請卓參。

決定：洽悉。

#### ※報告事項六

報告單位：秘書室

案由：配合會計室更名及國際事務處成立，修正本室業管相關法規，提請報告。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102 年 1 月 21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20013067 號函核定本校組織規程修正案、102 年 1 月 10 日教育部會計處通報及 102 年 3 月 19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決議辦理。
- 二、配合修正法規說明如下：
  - （一）本校行政會議規則：依據主計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修正，將「會計室」修正為「主計室」，「會計主任」修正為「主任」；本校於 102 年 2 月 1 日增設國際事務處，爰依組織規程修正本規則第 2 條條文，增列「國際事務長」及作部分文字修正。
  - （二）本校保護智慧財產權推動委員會委員設置辦法：配合本校於 102 年 2 月 1 日組織調整，產學營運中心併入研究發展處，修正第 2 條條文，刪除「產學營運中心主任」等文字。
- 四、檢附本校行政會議規則、保護智慧財產權推動委員會設置辦法已修正

條文及奉核可簽（請參閱附件第 16 頁至第 19 頁）各 1 份，請卓參。  
決定：洽悉。

#### ※報告事項七

報告單位：秘書室

案由：辦理本校 102 年度電話禮貌測試案，提請 報告。

說明：

- 一、為提升本校行政效率及服務品質，督促同仁落實友善的服務行為，並塑造親切及專業的服務形象，將持續辦理電話禮貌測試，請各單位轉知所屬同仁依本校 102 年度電話禮貌測試實施計畫及電話禮貌注意原則辦理。
- 二、本案採企業界監測方式進行考核，由電話禮貌考核小組預先模擬測試題目，每半年對各單位進行隨機測試，施測結果將詳實記載於測試量表、測試紀錄表及成績統計表。
- 三、每次測試結果將提相關會議報告，年度考評結果將依總成績取行政及教學單位前 3 名頒發獎狀或其他獎勵；考評成績不佳單位應提檢討報告。相關文件請至秘書室網頁服務品質專區下載  
([http://www.ncyu.edu.tw/secretary/content.aspx?site\\_content\\_sn=25484](http://www.ncyu.edu.tw/secretary/content.aspx?site_content_sn=25484))。
- 四、摘錄電話禮貌注意原則如下：
  - (一) 電話鈴聲響後，馬上接聽（至遲於鈴響 4 聲至 10 秒內接電話），並應報明單位名稱、個人姓名，並說「您好」、「早安」等問候語。
  - (二) 聽完電話後請用禮貌性用語，多說「謝謝」、「不客氣」、「如尚有任何問題，歡迎您隨時來電話洽詢」…等，並由對方先掛斷電話。
  - (三) 接話語調應謙和、態度熱誠，為便於進一步洽談，說「請教貴姓？」確認來電者姓氏。
  - (四) 當對方來電須等候時，應先致歉「對不起，請您稍待」；重回線上時應說「對不起，讓您久等了」。
  - (五) 接聽電話時，若對方欲洽詢人員不在辦公室，應告知來電者其去處，不得以一聲「不在」、「沒看到」即掛斷；同時應問明對方姓名、電話號碼、聯絡事由。如係公務聯繫，應以電話紀錄單逐一記錄並向對方複誦一遍，再儘速轉知當事者儘快回電。
  - (六) 來電者所洽詢事項，非本單位業務時，應詳細告知對方可洽詢承辦單位及電話（分機）號碼，請對方另行聯絡或代為轉接。轉接電話時，應使用禮貌用語，如「幫您轉接，請稍後」，並應告知將轉接

電話分機號碼或業務承辦人；若接話者忙線中，請說「對不起，電話忙線中，請您稍後再撥」或「如果方便，請留下您姓名、電話，稍後請承辦人與您聯絡」或轉其他代理人。

- (七) 各承辦人員對承辦業務內容之答覆，除涉有機密或內容尚有疑義外，均應明確、詳實告知對方。
- (八) 電話用語，應儘量簡短、明晰、溫和，忌語氣粗魯。即使對方不耐煩或生氣時，仍應保持良好的禮貌態度。
- (九) 來電者所詢問問題，若非接話人承辦，應立即轉接承辦同仁，避免一再轉接，並告知來電者承辦人姓名、分機號碼，並留意承辦人是否已接聽電話。
- (十) 對方所提問題，如超越權責範圍或非個人能解答，應明確告知原因或另請相關人員答覆。
- (十一) 接電話時勿邊吃東西邊講電話，聲音應清晰、有禮貌；答話應簡捷明瞭、語氣溫和，並仔細聆聽對方談話內容。
- (十二) 對於家長或民眾來電抱怨，應將心比心體諒對方，由其訴說原委後，並將要點記下，再依本校立場，逐一處理或回覆抱怨事項。
- (十三) 各級主管應隨時注意單位電話禮貌執行情形，若發現單位同仁與來電者通話過程有爭執，應主動了解狀況，並立即勸導疏通，力求避免爭端，以強化電話禮貌服務品質。

決定：請各單位勿再設「小總機」（由工讀生接聽及轉接電話），以免因承辦同仁不在座位時，未能及時妥善處理及答覆問題，造成誤會與衝突。

#### ※報告事項八

報告單位：主計室

案由：本校 102 年度資本門截至 102 年 3 月 31 日止經費執行情形，提請報告。

說明：

一、本校 102 年度資本門經費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 (一) A 版 102 年度可支用預算數 1 億 9,374 萬 8,094 元，截至 102 年 3 月 31 日止累計預算分配數 837 萬 7,000 元，實際執行數 780 萬 5,868 元，預算執行率 93.18%，全年度預算達成率 4.03%。其中營建工程全年度實際達成率 0.08%，教學設備全年度實際達成率 7.57%。



(二) B版 102 年度可支用預算數 2,639 萬元，截至 102 年 3 月 31 日止累計預算分配數 422 萬 8,000 元，實際執行數 341 萬 6,214 元，預算執行率 80.80%，全年度預算達成率 12.95%。

(三) 合計截至 102 年 3 月 31 日止預算分配執行率 89.03%，全年度達成率 5.10%。

二、教育部 101 年 7 月 3 日臺會(一)字第 1010120604 號函轉行政院主計總處 101 年 6 月 26 日主基作字第 1010200770 號函，請本校加強購建固定資產預算控管並加速執行。本校截至 3 月 31 日止預算分配執行率 89.03%(未達行政院主計總處規定執行率 90%)，全年度達成率僅 5.10%。請本校各單位於本年度核定之固定資產額度內，積極辦理各項固定資產之採購執行。

決定：請各單位依預算分配計畫執行各項採購作業。

#### ※報告事項九

報告單位：人事室

案由：本校 102 年度提升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時數實施計畫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請轉知同仁應於 8 月底前，最低學習時數需達 75 小時案，提請 報告。

說明：

一、依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地方行政研習中心 100 年 2 月 11 日研資第 1000000453 號函頒「100 年度推動公務人員數位學習實施計畫」暨教育部 100 年 12 月 27 日臺人(二)字第 1000235087 號函修訂「教育部所屬機關學校員工數位學習推動方案」辦理。

二、依教育部前揭推動方案規定，各機關學校當年度平均學習時數、與業務相關平均學習時數、平均數位學習時數，需較前一年度成長 3%。據此，訂定「國立嘉義大學 102 年度提升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時數實施計畫」，並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

三、本校上開終身學習時數實施計畫相關執行及獎勵措施摘要如下：

(一) 本校公務人員於 8 月底前參加學習時數應達 75 小時(含數位學習 10 小時「應含性別主流化課程及環境教育課程各 4 小時」，業務相關之學習時數 65 小時)，並由人事室列印終身學習時數統計表，送請各單位核對確認。

(二) 學習時數未達最低標準者，人事室將施以「數位學習角落」方案，規劃部分辦公時間排定時段，邀請未達標準同仁於電算中心電腦教

室接受輔導上課，並列入平時考核及年終考績之參考。

(三) 學習時數競賽：本競賽活動分為個人獎與團體獎，參加該兩個獎項之同仁需達到所定最低標準時數（75 小時）及指定之數位學習課程，始取得參賽資格。其獎項及內容如次：

1. 個人獎

(1) 金 e 獎：1 名，核予 1,500 元等值禮品。

(2) 銀 e 獎：1 名，核予 1,000 元等值禮品。

(3) 銅 e 獎：1 名，核予 500 元等值禮品。

(4) e 達人獎：5 名，核予 200 元等值禮品。

2. 團體獎

(1) 行政單位：一級行政單位擇優選取前 3 名之績優單位，分別核予 3,000 元、2,000 元、1,000 元之等值禮品。

(2) 學術單位：以各學院為單位，擇優選取前 2 名之績優單位，分別核予 3,000 元、2,000 元之等值禮品。

四、綜上，經統計目前仍有同仁尚未進行線上學習或參加相關教育訓練，致學習時數為 0 之情形。為增進同仁工作知能及業務處理方式，請各單位主管督促同仁配合辦理。

決定：洽悉。

※臨時報告事項一

報告單位：教務處

案由：本校教學卓越計畫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第 3 點修正案，提請 報告。

說明：

- 一、本校為推動教育部「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特訂定「教學卓越計畫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附件 1)，聘任校內外諮詢委員以提供教學卓越計畫諮詢與建議事宜。
- 二、依上開要點第 3 點第 1 項有關校內委員成員，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教學發展中心主任、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語言中心主任、電子計算機中心主任、師資培育中心主任、圖書館館長、人事室主任、會計主任、體育室主任組成。
- 三、本校業於 102 年 2 月成立國際事務處，修正上開要點第 3 點第 1 項，於校內委員之組成中新增國際事務長。另因會計室已更名為主計室，擬將會計主任修訂為主計室主任，並酌作文字修正，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詳如附件 2。

決定：洽悉。

#### ※臨時報告事項二

報告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101 學年度畢業典禮籌辦概況（附件 3），提請 報告。

說明：

- 一、102 年 3 月 25 日（星期一）召開 101 學年度畢業典禮第 1 次籌備會議。101 學年度畢業典禮訂於 6 月 8 日（星期六）上午 9 時於蘭潭校區瑞穗館、民雄校區大學館、新民校區國際會議廳「跨校區同步視訊」辦理，主場館為民雄校區大學館。
- 二、籌備會議修正通過畢業典禮程序、各單位工作分配表、三校區典禮臨時編組職掌表、典禮預定執行辦理工作時程表、三校區校園巡禮路線規劃圖及院系特色活動草案，並請各單位協助畢業典禮各項工作。
- 三、擬訂於 102 年 4 月 30 日（星期二）召開第 2 次籌備會議。

決定：請各單位協助妥為規劃與執行，以呈現本屆多元、隆重及具特色內涵之畢業典禮。

#### ※劉學生事務長玉雯口頭補充報告事項：

- 一、已完成建置蘭潭校區健走路線，大型掛圖設置於學生活動中心牆面，請全校教職員工生參考推廣。
- 二、飛揚職場系列活動-自我介紹競賽於 102 年 3 月 18 日至 102 年 5 月 22 日舉辦，請各學院、系所主管協助廣為宣傳，以加強學生多元思考及勇於表達自我的能力。
- 三、請各單位儘快提供下學期校級演講建議主題，俾利規劃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級演講行程，並儘量縮減導師制時間，將時間回歸各學院、系所運用。

### 陸、提案討論

####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本校 102 學年度「行銷與運籌學系碩士班」學雜費基數調整案，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本校 102 學年度起「行銷與運籌學系碩士班」（含新生及在校生），學

雜費基數擬依管理學院研究所收費標準 9,800 元收費。

二、行銷與運籌學系碩士班自 99 學年度起整併並更名改隸管理學院，且自 100 學年度起發給管理學碩士學位證書，而非工學碩士學位證書，但仍依理工學院收費標準 11,000 元收費。

三、檢附該系 101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紀錄及本處 102 年 3 月 2 日奉核可簽（請參閱附件第 20 頁至第 23 頁）各 1 份，請卓參。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二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有關訂定本校 102 學年度行事曆（草案），提請 審議。

說明：

一、經查其他國立大學 102 學年度正式上課日，成功大學、中正大學、中山大學、中興大學、交通大學、清華大學、中央大學、陽明大學之第 1 學期及第 2 學期正式上課日分別為 102 年 9 月 16 日（星期一）及 103 年 2 月 17 日（星期一）。

二、本校考量學期週數、學期末提供成績截止日及參酌其他國立大學作法，擬訂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及第 2 學期之正式上課日分別為 102 年 9 月 16 日（星期一）及 103 年 2 月 17 日（星期一）。

三、本處業於 102 年 3 月 1 日通知各行政單位提供重要校級行事曆時程，以編排 102 學年度行事曆（含中英文版）。

四、檢附本校 102 學年度中英文版行事曆（草案）（請參閱附件第 24 頁至第 28 頁），俟本次會議審議通過後，將循行政程序陳報教育部備查。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三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訂定本校技工工友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提請 審議。

說明：

一、為保障本校技工、工友之合法權益，建立申訴管道，依本校組織規程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設置「國立嘉義大學技工工友申訴評議委員會」，並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包括技工工友對權益事項不服時之保障、委員會產生與運作方式及委員任期、申訴管道及評議程序等，共分總則、組織、申訴

及評議程序、附則等 4 章，計 18 點。

三、檢附本校技工工友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要點總說明、逐點說明對照表、本要點草案及奉核可簽（請參閱附件第 29 頁至第 35 頁），請卓參。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四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研究發展處

案由：本校延攬留住及獎勵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支應原則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配合本校優良導師甄選及獎勵辦法修正案，將全校優良導師獎勵以彈性薪資方式發給，爰修正本校延攬留住及獎勵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支應原則（以下簡稱本校彈性薪資支應原則）。
- 二、本次修正重點為配合本校優良導師甄選及獎勵辦法修正內容，於本校彈性薪資支應原則中，將全校優良導師納入第 4 點獎勵種類與資格標準、第 5 點審查機制、第 6 點彈性薪資加給原則、第 7 點薪資或獎勵最低差距比例、核給期程與人數及第 10 點定期評估機制等條文修正。
- 三、本案業經 102 年 3 月 14 日本校 101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
- 四、檢附本校彈性薪資支應原則部分規定修正草案對照表、原支應原則及奉核可簽（請參閱附件第 36 頁至第 50 頁）各 1 份，請卓參。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五

提案單位：國際事務處

案由：本校校務基金自籌經費支應因公派員出國或赴大陸（含港澳）地區案件處理要點第 5、6 及 12 點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101 年 11 月 9 日臺秘管字第 1010213269 號書函辦理。
- 二、為利各申請者申請及審查作業，並落實出國報告上傳公務出國報告資訊網作業及確實審核登載資料之完整性，參照其他國立大學校院訂定之要點，建議修正本要點。
- 三、因應本校國際事務處於 102 年 2 月 1 日成立，進行相關業務調整，本

校務基金自籌經費支應因公派員出國或赴大陸(含港澳)地區案件審核業務將由國際事務處進行規劃及執行,故擬增列國際事務長為其審核小組委員,會議亦改由國際事務長召集。

四、檢附因公派員出國或赴大陸(含港澳)地區案件處理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原要點、101年12月26日及102年3月25日奉核可簽(請參閱附件第51頁至第60頁)各1份,請卓參。

**決議:**照案通過。惟出國申請表、出國報告書及出國報告審核表等相關表件及申請作業程序,請再邀集相關業務單位研商討論妥適統整。

#### ※提案六

提案單位:圖書館

案由:本校圖書館圖書資料借閱規則第2條及第6條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校97年曾有休學碩專生因論文書寫需要,提出辦證需求,經當年圖委會修正通過「國立嘉義大學圖書館入館借閱證件申請辦法」,相關借閱權利比照原在校狀況。
- 二、為符合現行作業,修正本規則,本修正案業經圖書館102年2月6日館務會議討論通過。
- 三、檢附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原條文及提案核准簽(請參閱附件第61頁至第64頁)各1份,請卓參。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七

提案單位:校園環境安全管理中心

案由:本校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暨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01年12月20日臺參字第1010218504C號令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署毒字第1010108263A號令略以,建請學校依「學術機構運作毒性化學物質管理辦法」第4條規定,獨立設置毒性化學物質管理委員會。
- 二、本校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暨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為95年11月14日修正迄今,已不符現況,擬修正該設置要點第1點及第4點有關毒性化學物質相關業務,改由本校毒性化學物質管

理委員會辦理，並修正本要點名稱為「國立嘉義大學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運作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

- 三、檢附本校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暨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原規定及奉核可簽（請參閱附件第 65 頁至第 68 頁）各 1 份，請卓參。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八

提案單位：校園環境安全管理中心

案由：訂定本校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草案，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101 年 12 月 20 日臺參字第 1010218504C 號令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署毒字第 1010108263A 號令略以，建請學校依「學術機構運作毒性化學物質管理辦法」第 4 條規定，另設置毒性化學物質管理委員會。
- 二、為訂定、規劃、督導及審查本校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管理之相關工作，特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學術機構毒性化學物質管理辦法第 4 條規定，設置本校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管理委員會，明訂本委員之組成、任務等相關規定。
- 三、檢附本校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草案、逐點說明及奉核可簽（請參閱附件第 68 頁至第 72 頁）各 1 份，請卓參。

**決議：修正通過；本案法規名稱「國立嘉義大學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為「國立嘉義大學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相關條文並請修正為行政規則格式（點次）。**

柒、臨時動議（無）

捌、主席結語（略）

玖、散會（下午 3 時 25 分）

# 國立嘉義大學 101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簽到表

時間：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9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地點：蘭潭校區行政中心 4 樓瑞穗廳 民雄校區行政大樓 2 樓簡報室  
新民校區管院 4 樓會議室（視訊會議）

主席：邱校長義源

職 稱	姓 名	簽 到	職 稱	姓 名	簽 到
校 長	邱 義 源		副 校 長	吳 煥 烘	
副 校 長	蔡 渭 水		教 務 長 兼 教 學 發 展 中 心 主 任	徐 志 平	
學 務 長	劉 玉 雯		總 務 長 兼 校 園 環 境 安 全 管 理 中 心 主 任	劉 啓 東	
研 發 長	林 翰 謙		國 際 事 務 長	李 瑜 章	
圖 書 館 館 長	陳 箐 繡		進 修 部 主 任	陳 碧 秀	
電 算 中 心 主 任	洪 燕 竹		主 任 秘 書	李 安 進	
體 育 室 主 任	蘇 耿 賦		主 計 室 主 任	謝 勝 文	
人 事 室 代 理 主 任	李 青 珊		通 識 中 心 主 任 兼 公 共 政 策 研 究 所 所 長	陳 淳 斌	
台 灣 原 住 民 族 教 育 及 產 業 發 展 中 心 代 理 主 任	王 進 發	王進發 (Watan Kiso)	語 言 中 心 主 任	吳 靜 芬	
師 範 學 院 院 長	丁 志 權		人 文 藝 術 學 院 院 長	劉 榮 義	



國立嘉義大學 101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簽到表

職稱	姓名	簽到	職稱	姓名	簽到
管理學院院長	黃宗成		農學院院長	周世認	
理工學院院長	柯建全		生命科學院院長	黃承輝	
農藝學系主任	黃文理		園藝學系主任	徐善德	
森林暨自然資源學系主任	何坤益		木質材料與設計學系主任	蘇文清	
動物科學系主任	趙清賢		生物農業科技學系主任	莊慧文	
景觀學系主任	沈榮壽		植物醫學系主任	蕭文鳳	
農業科學博士學位學程主任	周世認		電子物理學系主任、所長	陳思翰	
應用化學系主任	陳清玉		應用數學系主任	陳榮治	
生物機電工程學系主任	連振昌		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學系主任	周良勳	
資訊工程學系主任	章定遠		電機工程學系主任	徐超明	
機械與能源工程學系主任	陳榮洪		食品科學系主任	翁義銘	
水生生物科學系主任	陳哲俊		生物資源學系主任	鍾國仁	
生化科技學系主任	陳瑞祥		微生物免疫與生物藥學系主任	翁炳孫	

# 國立嘉義大學 101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簽到表

時間：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9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地點：民雄校區行政大樓 2 樓簡報室（視訊會議）

主席：邱校長義源

職 稱	姓 名	簽 到	職 稱	姓 名	簽 到
副 校 長	吳 煥 烘		師 範 學 院 長	丁 志 權	丁志權
人 文 藝 術 學 院 院 長	劉 榮 義		師 資 培 育 中 心 主 任	成 和 正	成和正
附 設 實 驗 國 民 小 學 校 長	張 哲 彰	張哲彰	教 育 學 系 主 任 、 所 長	陳 聖 謨	陳聖謨
輔 導 與 諮 商 學 系 主 任 、 所 長	張 高 賓	張高賓	體 育 與 健 康 休 閒 學 系 主 任 、 所 長	張 家 銘	張家銘
幼 兒 教 育 學 系 主 任	葉 郁 菁	葉郁菁	特 殊 教 育 學 系 主 任	陳 明 聰	陳明聰
數 位 學 習 設 計 與 管 理 學 系 主 任	黃 國 鴻	黃國鴻	數 理 教 育 研 究 所 所 長	劉 祥 通	劉祥通
教 育 行 政 與 政 策 發 展 研 究 所 所 長	張 宇 樑		中 國 文 學 系 代 理 主 任	蘇 子 敬	
外 國 語 言 學 系 主 任	顏 玉 雲		史 地 學 系 主 任	詹 士 模	詹士模
視 覺 藝 術 學 系 主 任	簡 瑞 榮	簡瑞榮	音 樂 學 系 主 任	趙 恆 振	趙恆振

# 國立嘉義大學 101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簽到表

時間：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9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地點：蘭潭校區行政大樓 4 樓瑞禮廳（視訊會議）

主席：邱校長義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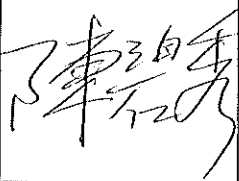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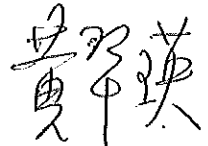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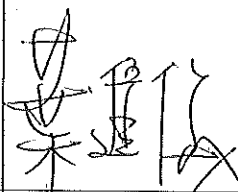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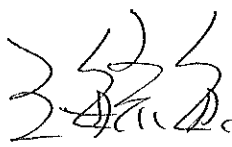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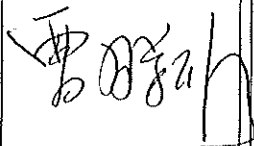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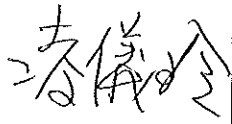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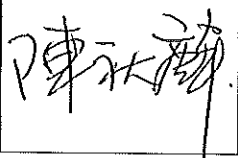
職 稱	姓 名	簽 到	職 稱	姓 名	簽 到
副 校 長	吳 煥 烘		師 範 學 院 院 長	丁 志 權	
人 文 藝 術 學 院 院 長	劉 榮 義		師 資 培 育 中 心 主 任	成 和 正	
附 設 實 驗 國 民 小 學 校 長	張 哲 彰		教 育 學 系 主 任、所 長	陳 聖 謨	
輔 導 與 諮 商 學 系 主 任、所 長	張 高 賓		體 育 與 健 康 休 閒 學 系 主 任、所 長	張 家 銘	
幼 兒 教 育 學 系 主 任	葉 郁 菁		特 殊 教 育 學 系 主 任	陳 明 聰	
數 位 學 習 設 計 與 管 理 學 系 主 任	黃 國 鴻		數 理 教 育 研 究 所 所 長	劉 祥 通	
教 育 行 政 與 政 策 發 展 研 究 所 所 長	張 宇 樑	張宇樑	中 國 文 學 系 代 理 主 任	蘇 子 敬	蘇子敬
外 國 語 言 學 系 主 任	顏 玉 雲	顏玉雲	史 地 學 系 主 任	詹 士 模	
視 覺 藝 術 學 系 主 任	簡 瑞 榮		音 樂 學 系 主 任	趙 恆 振	

# 國立嘉義大學 101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簽到表

時間：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9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地點：新民校區管院 4 樓會議室（視訊會議）

主席：邱校長義源


職 稱	姓 名	簽 到	職 稱	姓 名	簽 到
進修推廣部主任	陳碧秀		管理學院院長兼 管理學院外籍生 全英文授課觀光 暨管理碩士學位 學 程 主 任	黃宗成	
農學院院長	周世認		企業管理學系 主任、所長	李鴻文	
應用經濟學系 主任	張光亮		生物事業管理學 系 主 任	黃翠瑛	
資訊管理學系 主任	葉進儀		財務金融學系 主任	王毓敏	
觀光休閒管理 研究所所長	曹勝雄		行銷與運籌 學系主任、所長	凌儀玲	
獸醫學系 主任	陳秋麟				

# 國立嘉義大學 101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簽到表

時間：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9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地點：蘭潭校區行政中心 4 樓瑞禧廳（視訊會議）

主席：邱校長義源

職 稱	姓 名	簽 到	職 稱	姓 名	簽 到
進修推廣部主任	陳碧秀		管理學院院長兼 管理學院外籍生 全英文授課觀光 暨管理碩士學位 學程主任	黃宗成	
農學院院長	周世認		企業管理學系 主任、所長	李鴻文	
應用經濟學系 主任	張光亮		生物事業管理學 系主任	黃翠瑛	
資訊管理學系 主任	葉進儀		財務金融學系 主任	王毓敏	
觀光休閒管理 研究所所長	曹勝雄		行銷與運籌 學系主任、所長	凌儀玲	
獸醫學系 主任	陳秋麟				